



海口新埠街道三联村北侧

湿地岸边堆满建筑垃圾

街道办:将要求施工方立即停止填埋,清理堆放的建筑垃圾



本报讯 近日,有市民向记者反映,海口市新埠街道三联村北侧有一片湿地被填埋,且岸边堆放了建筑垃圾和塑胶跑道废弃物。“这种行为破坏了周边的生态环境,有关部门应该立即查处。”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分局工作人员表示,经与新埠街道办沟通协调,新埠街道办将要求施工方立即停止填埋施工作业,一周内将堆放在此处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

记者 林道亨/文 单正党/图



湿地西南角堆放建筑垃圾

A
走访

湿地岸边堆满建筑垃圾,有被填埋的痕迹

12月15日下午4时30分许,记者来到三联村北侧,看到一片面积130多亩的湿地。在湿地西南角岸边,堆放了碎石块、瓷砖等建筑垃圾及大量塑胶跑道废弃物、塑料袋。此外,该湿地有被填埋的痕迹,被填埋区域的沙土中夹杂着塑料袋等垃圾。

记者沿着该湿地西南侧岸边向北走,发现湿地西北侧有多棵海防林倒在岸边,岸边同样堆积着不少建筑垃圾。记者在现场还发现了一块拦腰折断的界碑,被折断的界碑已不见踪影,而残存的界碑上写着“禁止采砂、采土、建坟、修建”等字样,落款单位为海口市人民政府,落款日期为2008年7月8日,界碑背面写着“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

海口市民李先生告诉记者,他是一名摄影爱好者,经常在这附近拍摄栖息的鸟类,无意中发现了这块被填埋和岸边堆放建筑垃圾的湿地。“这会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希望有关部门能及时制止。”

另一名摄影爱好者陈先生告诉记者,附近生态环境优美,经常和一群摄影爱好者来这里拍摄取景,之前曾注意到湿地被填埋的情况,但由于填埋范围较小就没太在意,直到最近几个月他才发现湿地岸边堆积的建筑垃圾越来越多。

B
施工方

签订合同才填埋,否认堆放建筑垃圾

记者将现场情况反映给辖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随后,美兰区新埠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队员赶到现场调查核实。

执法队员黄垂葆告诉记者,今年7月开始,他们巡查过程中就发现有人非法填埋湿地,加上填埋的主体责任人没有相关手续,已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暂扣填埋和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这片湿地是否能进行填埋并用于开发,我们也向辖区街道办进行了汇报,至今还没有说法。”黄垂葆说。

美兰区水务局工作人员表示,经现场调查,发现该区域不是天然水体,已超出他们的管理范围,建议记者向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情况。

12月16日上午,记者联系了填埋该湿地的施工方。施工方负责人贺祥告诉记者,今年7月,他以个人名义与三联社区居委会下辖的亮脚、外坪、亮肚3个居民小组负责人签订了合

同,随后对该湿地进行了填埋。对于堆放建筑垃圾一事,贺祥予以否认。“这些建筑垃圾是附近的砂土车拉来的,不是我们拉来的。”贺祥说。

对于湿地海防林倒地一事,贺祥表示,“可能是台风吹倒的,不是我们施工时推倒的,这事与我们无关。”

12月16日上午11时许,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分局工作人员林钊辉来到现场并告诉记者,经多方了解,该水域属于历史遗留的鱼塘,权属属于亮脚、外坪、亮肚3个居民小组集体。为了发展经济,3个居民小组负责人于今年7月与贺祥签订合同,打算填埋这片水域用于开发。“填埋的面积约200平方米,我们不负责填塘的审批,也没有相关规定,建议咨询一下水务部门。”林钊辉说。

对于界碑被损坏一事,林钊辉表示,“可能是台风吹倒了树木,压断了界碑。由于时间较长,现在无法确定到底是谁破坏了界碑。”

C
部门

将清理建筑垃圾,进一步加强保护

美兰区新埠街道办工作人员陈先生现场调查后告诉记者,“接下来我们会分两步处理此事,一是联合辖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清除岸边的建筑垃圾,二是联合辖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施工方对填埋的区域进行恢复。”陈先生表示,由于现场建筑垃圾较多,预计需要一周左右才能完成这片水域的恢复工作。

美兰区新埠城管中队队长王先生告诉记者,他们会根据相关规定,责令施工方清运建筑垃圾。

昨日上午,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分局做出处置意见。

林钊辉告诉记者,经实地勘察测量,该处坑塘水面现状面积约135亩。经叠加现有的2004年影像数据资料,并结合三联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该处坑塘水面历史使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2004年,该处坑塘水面原有一条鱼塘渠道将该坑塘水面划分为75亩和60亩的两个鱼塘。村集体经济组织因渔业养殖产出经济效益不高,逐渐疏于管理并荒废,导致鱼塘积水逐步侵蚀

冲毁渠道后连接形成一个大的坑塘水面,由此可推断,该处原为鱼塘情况属实。

经查询,该处坑塘水面目前尚未确权登记,但一直以来都是三联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使用。经套核海口市“多规合一”规划数据,该处坑塘水面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水系蓝线范围内,但该处坑塘水面已然发展成为了水鸟、草木、鱼类和谐共生的湿地生态系统,为了优化海口市生态环境应予以保留并加以保护。

林钊辉告诉记者,根据现场核实的情况,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分局也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目前经与新埠街道办沟通协调,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新埠街道办口头表态并承诺:将要求施工方立即停止填埋施工作业,一周内将堆放在此处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其他堆放在此处的渣土堆和已填埋部分根据“谁填埋谁恢复原则”,将责令施工方一周内清运干净;进一步加强对该水域的保护,禁止在该区域倾倒建筑垃圾,切实加强对该处生态系统的保护。